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415.0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7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47.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501.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8.06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547.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501.70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1,2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397,598,4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姜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7,598,4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13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2,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6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3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5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23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10.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因公司股价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9.88元/股调整为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13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2,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8%。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6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3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18,762	234	223,718,996
总股本	223,718,762	234	223,718,9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海通证券(股票代码 60083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对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代码 600837)、国泰君安(股票代码 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92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或(Bm)	触发增长率(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0.00%	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0.00%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0.00%	88.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x=1
	An≤A<Am	Ax=A/Am
	A<An	A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Bx=1
	Bn≤B<Bm	Bx=B/Bm
	B<Bn	B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Ⅰ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取Ax和Bx中的较高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9436_J01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597,324.29元,业绩基数为309,674,984.51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96%。2023年度公司实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712,648.46元,业绩基数为117,730,495.6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3.77%。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22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614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22万股不得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614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郑安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郑安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任职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郑安民、郑耀、宋又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王鸣、李勇、周良;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李勇、宋又强、辜长明;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宋又强、王鸣、郑耀。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郑今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郑今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汪方华先生和辜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汪方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中汪方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方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续聘薛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薛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汪方华先生简历:

汪方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995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税务师证书,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1994年~1996年,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公司会计。1996年~2002年,任青岛税务师事务所(青岛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税务代理。2003年~2004年,任青岛星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7月至今,担任普奥达监事、奥美克医疗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淄博海泰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国药新光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薛欢女士简历

薛欢,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0年1月加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助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1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89元/股-4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6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75元/股,最低价为 28.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09,622.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